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自願公告 有關訂立策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該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環數科(江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環數科」)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28)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號：728)上市的公司)揚州分公司(「中國電信(揚州)」)訂立策略合作協議(「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中國電信(揚州)已同意就於期限(定義見下文)內取得的節能工業物聯網(「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合約(各自為「合約」，統稱「該等合約」)挑選合作夥伴時優先考慮中環數科，而中環數科已同意就該等合約提供產品、服務及營運支援。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中國電信(揚州)

(ii) 中環數科

期限： 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三日)(「期限」)

提供節能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服務：

中國電信(揚州)及中環數科將合作為客戶提供與節能工業物聯網系統相關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數字流明、物聯網互連器、E2C軟件產品、智能照明軟件產品、室內定位軟件產品、無線骨幹網軟件產品、工業空壓機人工智能節能產品及工業空調人工智能節能產品。

合作模式：

中國電信(揚州)將專注於建立客戶關係、拓展市場及與終端用戶客戶訂立該等合約，並就該等合約挑選合作夥伴時優先考慮中環數科。

中環數科將專注於供應節能工業物聯網產品及服務以及就該等合約的售後服務提供營運支援。

訂約雙方均一致同意，彼等將於三年內致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揚州區域內爭取與不少於300間政府或企業客戶訂立合約，而訂立的合約總金額將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0元(「共同目標」)。

支付方式：

該等合約的產品成本及服務費用須待訂約雙方另行協定，並將由中國電信(揚州)按月向中環數科支付。

中國電信(揚州)的權利及責任：

中國電信(揚州)將：

- (a) 有權全權酌情釐定該等合約的價格，並根據市況調整營銷及產品定價政策；
- (b) 有權對中環數科提供的服務進行質量檢查，並要求中環數科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內部標準及管理要求進行整改；
- (c) 向中環數科提供履行該等合約所需的平台及操作平台接口；

- (d) 就該等合約中實施及測試揚州電信平台(「電信平臺」)的工作與中環數科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向中環數科提供有關在電信平台上對接及加載中環數科的節能工業物聯網系統的相關技術文件，並就加載平台營運功能的相關測試工作與中環數科協調；
- (e) 利用其資源(例如平台、人力及資金等)為取得該等合約而進行的推廣及營銷活動提供必要的協助，包括但不限於簽訂該協議後30日內為按照共同目標取得該等合約而制定任務、評估指標及銷售管理政策；及
- (f) 向其於中國江蘇省內的其他分公司推薦中環數科的產品及軟件服務並促進合作。

中環數科的權利及責任： 中環數科將：

- (a) 有權要求中國電信(揚州)提供所有必要的網絡介面規格及相關技術標準，並配合履行該等合約而進行營運測試；
- (b) 透過電信平台向該等合約的客戶提供服務；
- (c) 負責售前、售中及售後服務，以及項目實施及交付，包括但不限於(i)為節能工業物聯網系統提供標準化配套產品、(ii)部署、測試以及提供與相關系統及軟件有關的升級、維護及客戶培訓服務、及(iii)處理系統故障引起的問題；
- (d) 透過中國電信(揚州)向該等合約的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並配合中國電信(揚州)與該等合約的終端客戶結算賬單；

- (e) 確保其具備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職責的所有必要資格及能力；
- (f) 確保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安全及運行穩定性，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系統的穩定運行；
- (g) 確保就該等合約各自提供的產品及服務(i)符合中國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ii)並無損害客戶利益，且(iii)並無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益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及
- (h) 確保與中國電信(揚州)的全天候二十四小時通信渠道運作。

終止：

倘發生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則該協議將於期限屆滿前終止：

- (a) 倘因網絡及設備原因終止該協議，中國電信(揚州)已事先書面通知中環數科其終止該協議的意向，而中國電信(揚州)須就中環數科已產生的一切安裝、技術或人力成本向中環數科作出全數賠償；
- (b) 倘任何一方違反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導致該協議無法履行，則守約方有權終止該協議；及
- (c) 該協議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履行，且雙方均同意提前終止該協議。

有關中國電信(揚州)的資料

中國電信(揚州)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基礎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及通訊設施租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電信(揚州)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該協議所擬定及描述的策略合作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善用其在工業物聯網方面的豐富經驗及能力。董事會亦相信，戰略投資可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擴闊其收入來源並提升其財務表現。董事會同時認為戰略投資既能支持中國政府針對環保治理、節能減排、「碳中和」及「碳達峰」等制定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出台的相關政策方針，又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表示並無就該協議對本集團的盈利作任何預測或預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協議僅提供本集團與中國電信(揚州)之間的策略合作框架。該協議項下擬訂立合作條款受本集團與中國電信(揚州)其後可能不時訂立的任何正式協議條款所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